

湛江市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省道S286线龙头至高岭段改扩建 工程（一期）及龙头园区市政配套项目 龙头园区市政配套工程给排水主干管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5日，湛江市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要求，召开湛江市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省道S286线龙头至高岭段改扩建工程（一期）及龙头园区市政配套项目中给排水主干管工程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的代表以及3名专家。验收组现场查看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湛江市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省道S286线龙头至高岭段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位于湛江市龙头镇（地理坐标：项目起点地理位置坐标为：E110.523218°、N21.353142°，终点地理位置坐标为：E110.518738°、N21.319509°）。路线长约4.08km（桩号K0+000~K4+080），本项目原道路路宽15m，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次干道，改扩建后桩号K0+000~K0+480路宽25m，桩号K0+480~K4+080路宽32m，双向四车道，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本次验收为龙头园区市政配套项目龙头园区市政配套工程中给排水主干管工程。

1、供水管工程

供水管道长约3230m，采用DN600管道，按规范要求，在给水管上设置控制阀门、排泥阀、排气阀及消火栓。

2、污水主干管工程

污水主干管长度约为2647m，其中D500管道：1051m，DN600管道：422.2m；DN1000管道：1064m；采用重力自流管道，铺设于公路红线西侧靠外位置，管道埋深约为2.5m~6.0m，

验收组签名：

莫利民

王梅

郭光顺

李燕

该污水主干道主要收集龙头镇圩镇的生活污水和坡头区科技产业园龙头园区的污废水。污水采用重力自流管道，污水经自流方式进入污水处理厂。

3、雨水主干管工程

雨水主干管长度约为2372m，其中D600管道：17.62m，D800管道：422.2m；DN1000管道：197m；DN1200；管道：216m；DN1350管道：275.3m；DN1800管道：1039m；DN2000管道：205m.采用重力自流管道或箱涵，铺设于廉坡公路红线西侧靠内位置，雨埋深约为1.7m~6.5m。该雨水主干道主要收集沿线公路路面的雨水，收集后雨水排入麻皮河及盛业路西侧的水塘，不排入四联河水源保护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2日取得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坡头分局的批复《关于省道S286线龙头至高岭段改扩建工程(一期)及龙头园区市政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坡建〔2019〕4号），项目于2019年4月开始施工，2022年1月竣工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划批准和环评审批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在施工开挖过程中避开雨季施工，施工过程建设临时排水沟、截水沟、沉砂池等，减少水土流失。

2、大气

项目施工过程采用洒水抑尘、土方外运车辆遮盖等方式，降低施工扬尘对环境影响。

3、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须经收集渠、沉淀池等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工程洒水；闭水检验使用的清洁水,多次循环利用后经沉淀处理用于周边旱地灌溉；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废水不排入四联河、甘村水库等水源保护区。至施工结束，四联渠和甘村水库未发生因本项目引起的污染事故。

4、噪声

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车辆运输管理，防止施工噪声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禁止夜间施工。

验收组签名：

莫利民

王梅

李锐

李燕

5、固废

项目施工期在水源保护区外设置临时堆土区；穿越四联河施工时对河面进行加盖，防止施工废渣洒落污染水体；建筑垃圾外运至指定的垃圾填埋点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四、生态调查结果

1、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在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能够降低工程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影响基本消除，植被正在恢复。

2、给排水工程对四联河影响

项目不在四联河保护区范围设雨水、污水排放口，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的建设对四联河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了污染治理措施，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得到落实。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无环境相关问题的投诉及违法和处罚记录。项目的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湛江市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15日

验收组签名：

吴叔
莫利民

王梅

李德顺

李燕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1	吴权	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主任	13	吴权	组长
2	王小梅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高工	1	王小梅	专家
3	卢燕	湛江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高工	1	卢燕	专家
4	邹定顺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	邹定顺	专家
5	莫利民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757	莫利民	监测单位